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4

第 6 期 (总第135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24〕8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浙江省新时代
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浙政发〔2024〕9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10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余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更名的批复
(浙政函〔2024〕12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
改造工程和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的批复
(浙政函〔2024〕18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2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4〕3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安吉山川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4〕1 号) (3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2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根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和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的工作要求,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为我省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按照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制定我省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年度经费,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普查队伍,组织开展普查培训,做好省内试点工作。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省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县〔市、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做好

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文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我省境内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规范管理,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 Related 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等情形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锻炼队伍,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相关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 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浙江省新时代 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

浙政发〔202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技能人才和培育单位,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省政府决定,授予葛小青等50人“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称号,授予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浙江省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技能人才和培育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行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号召全省广大技能人才和培育单位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新春第一会”精神,不断健全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更多新时代浙派工匠,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性的省域技能型社会,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名单

2. 浙江省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1

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名单

葛小青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陆立军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金龙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吉正龙	杭州市拱墅区英美职业培训学校
周英芳	宁波市恒菲机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邹 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明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庆华	宁波技师学院
郑荣芬	浙江恒田科技有限公司
黄益品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娄可柏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沈少魁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 伟	浙江冠林机械有限公司
王为明	浙江威能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英	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张利华	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其芳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钟耀权	桐乡市恒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范国伟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 贝	绍兴市大成供电服务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张方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林刚	永康五金技师学院
朱忠文	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宋连墨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姜振军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雄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毛松成	浙江山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国	舟山嵊泗海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黄宽平	舟山欣欣化纤有限公司
李 创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 昭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挣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胡兆雄	龙泉市天工青瓷厂
朱启金	浙江西子宾馆
朱百洪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蒋卫东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李有念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夏友谊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钱正海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茅来根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方 星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胡 旌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国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强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夏 天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王 庆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何少华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彭存利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秦山分公司
茅 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徐志强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浙江省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 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技师学院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技师学院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工务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4〕10 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确认〈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安政〔2023〕62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

二、你县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余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更名的批复

浙政函〔2024〕12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余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更名的请示》（杭政〔2023〕6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余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更名为“临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更名后,临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要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涉及园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范围等,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你市要加强对临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督促园区压紧压实建设主体责任,聚焦主导产业,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实施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和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的批复

浙政函〔2024〕18 号

嘉兴市、绍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保护范围内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嘉政〔2023〕93 号)、绍兴市政府《关于在虞余运河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的请示》(绍政〔2023〕5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嘉兴段保护范围内实施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绍兴段、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萧绍

海塘(绍兴段)保护范围内实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二、你们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按程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保护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和美丽浙江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标本兼治、科学还田、高效离田、科学焚烧的总体思路,推动秸秆全量、全域、全程科学利用,加强露天焚烧治理,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科学还田、高效离田水平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到 2024 年底,新建、提升 100 个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培育 50 家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秸秆露天焚烧监控覆盖面持续提升,构建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扑灭)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到 2027 年底,全面建成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全省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其中“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

二、高效实施秸秆综合利用

(一)提升秸秆科学还田水平。因地制宜运用机械低留茬(不高于 15 厘米)收割、深翻深松深耕、农作物秸秆覆盖、少免耕播种等耕作技术,大力推广秸秆制肥(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堆沤腐熟还田、粉碎还田等肥料化还田技术,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

(二)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制定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导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结合秸秆资源分布,因地制宜建设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和村级收储网点,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鼓励跨区域联合作业,推动社会组织、经纪人与种粮大户、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鼓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用功能。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村企共建、利益共享的运营机制。

(三)培育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健全“利用企业+收储主体+农户”模式,通过产业联盟、企业订单、户企对接等方式,推动秸秆利用专业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培优扶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综合利用量大、服务带动力强的秸秆利用“链主型”企业。加大对秸秆利用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品研发的扶持力度,健全服务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合理利用秸秆。

(四)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组建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智库,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秸秆“五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列入省重大科技项目、“三农九方”科技协同研究项目,研发推广适用于丘陵山区的便携式、多功能秸秆利用新机具。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标准规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五)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创新。开展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打造一批可操作、能落地、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不断拓宽秸秆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途径。创新秸秆生物基质、生物燃料、养殖饲料等高值利用新技术,探索秸秆换肥(物)、“秸秆+”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治理等新模式,提高农户参与秸秆离田利用的积极性,提高小农户秸秆的离田利用比例。

三、依法推进秸秆露天禁烧

(一)加强联合执法巡查。在农收时节等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重点时段,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联合开展“四不两直”检查,督促各地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加强“两路两侧”、农田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发生污染天气时,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

(二)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增设一批高位瞭望点位。落实火点智能发现主体责任,运用高位瞭望、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实现数据贯通、信息共享,构建区域露天焚烧监控“一张网”,实现火点1分钟发现。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鼓励举报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三)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加强“技防+人防”,依托“141”基层治理体系,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乡镇干部包村联户、网格员包干巡查,提升露天焚烧火点快速高效闭环处置能力,实现5分钟响应、30分钟扑灭,有效遏制露天焚烧行为。

(四)建立通报曝光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情况进行通报,形成问题清单,对账销号整改,并定期晾晒问题突出的地区。各地要落实露天焚烧火点通报机制,鼓励通过电视栏目、公示大屏、村委广播等渠道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实现曝光一起、警示一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财政厅等部门,定期调度、会商、通报秸秆综合利用治理工作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县乡政府属地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持续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扶持政策,有力支持秸秆科学还田、收储运体系建设、利用主体培育、禁烧监管、宣传引导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省经信厅支持企业将秸秆作为工业原料利用;省科技厅支持秸秆利用关键技术、关键装备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省司

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督促市县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秸秆露天焚烧的行政执法和日常巡查;省财政厅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省税务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省市场监管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

(三)强化考核奖惩。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列入平安浙江、美丽浙江、乡村振兴、“无废城市”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制定秸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工作不力、火点多发频发的地区,依法依规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属地政府抓好整改;对整改中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形式主义等现象,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和科普教育,选树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秸秆露天禁烧等先进典型,大力宣传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鼓励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4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

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落实,确保政府工作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王浩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幅压减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把更多财力用在帮企业、促发展、惠民生上。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除标注为“牵头”单位外,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3. 积极争取并高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 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完成专项基金组建和运行机制建设,出台尽职免责细则,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并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催生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成长企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金融控股公司

5. 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坚决做到“总

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见实效”。必须一以贯之、久久为功,准确把握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的目标路径、载体抓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推动“八八战略”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取得更加丰硕的实践成果。必须以行践言、实干争先,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做到言必信、行必果,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难事办妥。必须勤政为民、造福一方,厚植为民情怀,倾注真情实意,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共同富裕更加真实可感。必须优化政风、提升效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徐文光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 聚焦聚力提升政策引导保障成效。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优化 8 个政策包和 4 张要素保障清单,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023.6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6. 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统筹做好项目甄选、申报等工作,争取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人行浙江省分行

7. 聚焦聚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安排“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 万亿元以上。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中鸿新材料、甘电入浙、金七门核电等新建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瑞浦兰钧新能源、金塘新材料等项目早建

成、早投产、早达效。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优化产业结构。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电力公司

8. 推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及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9. 完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和制度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利用。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之江实验室

10. 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链一策”推动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支持杭州、宁波争创未来产业先导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海洋经济厅

11. 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重大集疏运工程、长三角航空货运枢纽、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宁波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等重大项目,着力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2.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推动数字长三角、“轨道上的长三角”等建设取得新进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嘉兴市、嘉善县政府

13. 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布局，扩大中间品贸易，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纵深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4. 聚焦聚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强法治化服务保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统战部、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工商联、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5.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85%以上。规范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企业投资项目领域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压缩至50项以内。推动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达100%。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16. 推动“民营经济32条”政策精准落地。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3个70%”“3张项目清单”“7个不准”及政府无拖欠款、浙江无欠薪等举措，建立定期检查评估、动态调整优化机制。推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落地落细，积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的呼声和诉求，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改革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工商联

17. 探索建立大宗商品储备管理体系和贸易投资制度，积极争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粮储浙江局，宁波市、金华市、舟山市、义乌市政府

18. 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推进“扩中提低”,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政府

20. 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个。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1. 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让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22. “一县一策”“一业一策”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加快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完善山海协作工作体系,滚动推进产业合作项目 300 个,派遣科技特派员 2000 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药监局,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丽水市政府

23. 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深化美丽浙江建设,让绿色成为浙江最动人的色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其他成员单位

24.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推进电源、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开工电源项目装机 2600 万千瓦,其中绿电装机占比 85%;新投产电源项目装机 1200 万千瓦。加强能源供需运行调度,做到有能可用、应保尽保。深化电力、天然气体制改革,完善绿电交易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国家管网浙江公司

25.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26. 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支持省级以上园区开展新一轮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低(零)碳园区、工厂、农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27.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常态化排查整治各领域各行业风险隐患,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做到群防群治、标本兼治。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28. 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深入实施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抓好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海洋经济厅,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29. 创新落实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动办、省委宣传部,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省国防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0. 规范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持续精简文件、简报、报表、APP,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及省级有关单位

三、卢山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2%。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擦亮“浙里来消费”品牌,举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药监局,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牵引带动省内各类科创走廊提高创新强度和质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之江实验室,杭州市政府

6. 探索推行“大兵团”作战模式,实施“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 400 项以上。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新增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万家,新建省级创新联合体 1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

7.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大力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支持浙

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建设高水平新型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快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体系。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筹建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科联,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8. 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9.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一批学校和专业跻身国家新一轮高职“双高计划”。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10. 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新遴选顶尖人才40名以上、省引才计划专家500名以上、省培养计划专家600名以上,力争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500名以上,培养卓越工程师500名以上,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5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11.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构建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数据共享等协同机制,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紧密对接,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创造能力和转化效率。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为牵引,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进一步提升开放能级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国资委,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领导小组开放提升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支持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科技、数据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形成贸易投资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千方百计稳外贸优外资。继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培育发展海外仓、数字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以超常规力度招引“大好高”和专精特新外资项目,力争实际使用外资200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29%。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侨联、省贸促会、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5. 高质量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接待办、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杭州市政府

16. 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四、张雁云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2.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切实提升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快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各类金融改革试点,提升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金融强省。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体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4. 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平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紧密对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培育壮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法律会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200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 新增技能人才40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推进融资金融服务线上化、科技化,努力实现“一次不跑、又快又好”。

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外汇局)、浙江证监局

8. 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9.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胡伟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聚焦聚力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省域探索。坚持守正创新、推陈出新,精心办好“良渚论坛”,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积极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旅投集团、省文投集团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活态传承,更好地赓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

团、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省文联、省作协、浙江出版集团、省文投集团

3. 深入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加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成果宣传展示,推进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支持浙派工艺美术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文联、省社科联

4. 丰富“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内涵,提高农村文化礼堂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5.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四条诗路文化带、之江文化产业带、良渚文化大走廊和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6. 支持发展大视听产业,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30 个,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7.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施全域文明建设行动、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人文素养提升计划,深化“书香浙江”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擦亮“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品牌。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社科联

8. 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深化美丽浙江建设,让绿色成为浙江最动人的色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11.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12. 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牵头,省委办公厅、省委社工部、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把厉行法治的要求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海洋经济厅,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六、李岩益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围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500 个左右,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进一步增强连接城市、辐射乡村的功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3. 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乡村覆盖率达 40% 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社工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4. 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创意农业,建成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 100 条。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林业局

5. 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协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78 万亩以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供销社、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农科院、省气象局

6.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

7.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坚持城乡一体、均衡可及,更好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推进“幼有善育”,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学有优教”,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供给,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深化“县中崛起”工程,整合优化山区海岛县教育资源,让更多孩子享受优质教育。推进“劳有所得”,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做好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工作。推进“病有良医”,高标准建设省市县乡村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含大病保险)比例职工达 85%、城乡居民达 69%。推进“老有康养”,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 70%。推进“住有宜居”,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推进“弱有众扶”,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全省年人均低保标准达到 13200 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残联、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8. 支持舟山等地开展全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舟山市及相关设区市政府

9. 做好后亚运文章,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七、杨青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办好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民宗委、省外办,宁波市政府

2. 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牵头,省委办公厅、省委社工部、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后陈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迭代提升“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责任单位:省委社工部、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

4.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城乡安宁、群众安乐、社会和谐。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

八、柯吉欣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2.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聚焦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为牵引,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做优做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软件等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工业“智改数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局、之江实验室,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促进制造业集群式、高端化发展。优化全省产业布局,加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建设,着力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and 专业化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6.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企业、领航企业、“链主”企业培育,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增“雄鹰”企业 30 家、上市公司 50 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浙江证监局

7.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5000 项以上,推动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五金制品等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支持丝绸、茶叶、黄酒、青瓷、木雕、中药材等历史经典产业塑造新辉煌。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产

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

9.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人行浙江省分行

10. 新增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60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11.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编制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集装箱码头发展专项规划,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现代化内河航运示范省建设,力争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4%以上。

责任单位:省海洋经济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宁波市、舟山市及相关设区市政府

12. 全面落实启运港退税等政策,积极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海事法律等高端港航服务业,增强港口国际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财政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13. 高质量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数据局,嘉兴市、桐乡市政府

14. 高水平建设海洋强省。围绕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国家海洋清洁能源基地、国家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临港化工延链、清洁能源聚变、船舶海工振兴等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发挥甬舟海洋经济核心区引领功能,加快建设环杭州湾、温台沿海等现代产业带,推动海洋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责任单位:省海洋经济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海洋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及相关设区市政府

15. 高质量举办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促进“两个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6. 深化强港改革,进一步完善港口管理体制、投融资机制、“四港”联动发展机制。

责任单位:省海洋经济厅、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人行浙江省分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省建设世界一流强港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医疗卫生方面

为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2024年重点筛查60岁以上人群;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1万台。(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培训应急救护人员5万人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二、教育助学方面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开工建设高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08个。(牵头领导:卢山,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年完成1000家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养老帮困方面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年新增参保人数2000万人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四、关爱儿童方面

为全省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2024年重点为13—14岁女生接种。(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五、就业创业方面

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残联)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5万个以上;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

(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六、城乡宜居方面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50个、4200栋。(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建设厅)2024—2025年对全省所有未达标单村水站进行改造,其中2024年完成2000座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2000公里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00个以上;新(改)建城市地下管网2200公里以上,其中燃气管网1100公里、供水管网300公里、生活污水管网400公里、雨水管网400公里。(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七、交通出行方面

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以上;实施水路客(货)运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10个。(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新增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里程284公里;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其中农村1万个以上。(牵头领导:徐文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文化体育方面

向公众开放亚运公共体育场馆。(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10个。(牵头领导:柯吉欣,责任单位:省建设厅)修缮不可移动文物200处。(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文物局)

九、暖心服务方面

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1000家以上。(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牵头领导:胡伟,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十、除险保安方面

完成病险山塘整治450座。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1500座。(牵头领导:李岩益,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全覆盖。(牵头领导:徐文光,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2000家以上。(牵头领导:张雁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60%以上。(牵头领导:杨青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安吉山川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4〕1 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同意安吉山川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及更名的请示》（湖政〔2023〕35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吉山川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为 39.1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大里村罗仲自然村北侧的自然山脊线，南至大里村续目自然村南侧的自然山脊线，西至余村与施阮村的交界线，北至山河村石门自然村北侧的自然山脊线。

二、你市和度假区要科学合理安排旅游度假用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创新旅游发展模式，培育旅游发展新动能，努力推动度假区高质量发展。

三、你市要按照调整后的范围，抓紧修订度假区总体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5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保障国有企业职工死亡后其供养遗属和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的基本生活，使他们

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有所提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国有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有企业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一)国有企业离休人员死亡后,凡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30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145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52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64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22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400元。

(二)国有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355元。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死亡后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是否调整,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

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270元提高到1320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21年9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国有企业职工,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承担并负责发放,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承担并负责发放,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由当地人社保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2021年9月1日前死亡的国有企业职工,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原渠道发放和列支。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按原渠道发放和列支。

四、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1355 期)
3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